

第 7375 號公告

《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
(第 17 及 19 條)

選舉公告

**2023 年鄉郊一般選舉
原居民代表選舉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永平村**

選舉日期：2023 年 1 月 8 日

現依照《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17 條公布，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永平村原居鄉村原居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文美桂先生已去世。他的地址為新界元朗新田永平村 16 號。

2. 下列人士在上述鄉村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候選人編號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的地址
2	文炳權	香港新界元朗新田永平村 16 號

3. 由於上述鄉村的選舉中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數目相等於該鄉村在該選舉中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為施行《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9(1)條，現宣布上述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為妥為選出的上述鄉村的原居民代表。選舉日不會為該鄉村進行投票。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上述鄉村的選舉主任胡天祐